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李冠儀
電話：05-2254321#362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郵件：fec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9503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市初賽實施要點.rtf
(113ED28715_1_04171839101.rt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市初賽實施要點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6月13日藝視字第1130001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轉知參賽人員詳閱實施要點，並請特別留意審查學生之參賽資格，如類別、組別、班別等。
- 三、請貴校務必加強宣導並嚴格督促學生作品不得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經判定具有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則不予評選或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、追回得獎獎狀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及禁賽2年，指導教師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等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報名表與作品清冊請一律至線上報名系統網址
<https://art.cy.edu.tw/>（請詳閱附件要點報名與送件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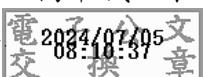
式說明)登打後列印送件，請詳實核對兩者之內容務必相同，報名表並應經作者及校內指導老師確認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後親自簽名(無校內指導老師時，則請於報名系統勾選「無」)；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內補正，否則予以退件。

五、本市書法類各組若經評定為前三名者，應參加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假蘭潭國中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，另行通知）；未參加現場書寫者，不頒予任何獎項，亦不擇期補辦，請務必預留時間（現場書寫辦法另訂）。現場書寫作品將薦送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。

六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/>)競賽與研習／競賽活動下，或臺灣藝術教育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專網瀏覽、下載。

七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市初賽實施要點」可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(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/>)教育公告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 2024/07/05
08:18:37